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佩琳

代 理 人 何明諺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甲○○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8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0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1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23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4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5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7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8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9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30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31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05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2號（該
06 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2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07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5號
08 （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5月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
09 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
10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下稱執清卷）裁定清算程
11 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
12 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13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14 且查：

15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6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7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8 債務人於113年5月至7月於惠芬早點任職，每月收入
19 約20,000元，113年8月起於旗津漁港任臨時工，每月
20 收入約22,000元，長女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040元，
21 衡酌租金8,000元係由聲請人負擔1,000元，餘由長女
22 負擔，租金補助應由聲請人與長女各按8分之1、8分
23 之7比例分配，是其於113年5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
24 約21,773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3 + 22,000 \times 4) \div 7 +$
25 $5,040 \div 8 = 21,773$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
26 入】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3、94頁）
27 外，並有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97頁）、社會補助查
28 詢表（本院卷第27-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
29 卷第31、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9
30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5
31 頁）在卷可參。

01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2 債務人租屋居住，每月分擔租金1,000元，有租賃契
03 約書（本院卷第99-103頁）、租金分擔證明書（本院
04 卷第105頁）可稽。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4,419元，1.2倍（消債
0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7,303元，其主張每
07 月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08 ③債務人主張扶養次女吳○瑜部分

09 次女吳○瑜係101年4月生，現就讀國中，名下無財
10 產，未領取補助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1 明細表（本院卷第33-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
12 院卷第37-39頁）、在學證明書（本院卷第107頁）可
13 參。故吳○瑜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堪認其不能
14 維持生活，確有受父母即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之
15 權利。衡以吳○瑜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
16 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
17 後，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18 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9 項規定）即13,088元，由債務人負擔2分之1，債務人
20 主張每月支出吳○瑜扶養費3,000元，未逾此範圍，
21 適於採計。

22 ④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1,7
23 73元，扣除其必要支出、扶養費支出後，每月尚餘1,
24 773元（計算式： $21,773 - 17,000 - 3,000 = 1,773$
25 3）。

26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0年9月至112年8
27 月止）收支情形：

28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29 債務人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29-31頁）、112年
31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1-2

01 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34
02 頁)、旗津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調卷第39頁)、社
03 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
04 卷第7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05 (清卷第8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5
06 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51-253頁)、
07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函(清卷第255-259頁)、民主進
08 步黨高雄市黨部陳報狀(清卷第79頁)、高雄市議員
09 李喬如服務處陳報狀(清卷第239-249頁)、員工薪
10 給資單(清卷第113-146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
11 73頁)、聲請人113年3月18日陳報狀(清卷第265-26
12 8頁)、配偶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79頁)等附卷可
13 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8
14 4,113元(計算式:140,000+52,667+93,333+36,2
15 96+3,000+102,200+96,990+14,387+9,000+6,0
16 00+15,120+15,120=584,113),應堪認定。

17 □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8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0
19 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3,341元、14,419元、14,419
20 元,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消債
2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
22 必要支出約17,000元(調卷第11-13頁),於111年1
23 月至112年8月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
24 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4,036元(計算
25 式:16,009×4+17,000×20=404,036)。

26 ③關於扶養次女吳○瑜部分

27 次女吳○瑜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
28 財產,111年3月至112年12月各月領弱勢加發生活補
29 助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
30 情,有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159-161頁)、稅務電
31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33-35頁)、
32 在學證明書(清卷第17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
33 卷第7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51-253
34 頁)可證,是吳○瑜確有受債務人及其配偶扶養之必

01 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2 費，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3,341元、14,419元、1
03 4,419元，因吳○瑜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
04 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05 6%）後，1.2倍即12,109元、13,088元、13,088元
0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並扣除領取之弱勢加
07 發生活補助、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後，由債務人負擔2
08 分之1，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吳○瑜扶養費3,000元，
09 尚屬合理，堪予採計，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
10 支出之吳○瑜扶養費用為72,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11 $24 = 72,000$ ）。

12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84,113
13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04,036
14 元、子女扶養費72,000元後，尚餘108,077元（計算
15 式： $584,113 - 404,036 - 72,000 = 108,077$ ），本件
16 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17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8 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9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0 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2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3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
2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25 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183-187頁），並無應陳
26 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
27 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
28 在卷可按（執清卷第31頁、本院卷第65頁），此外本院復
29 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30 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32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01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02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03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06 即108,077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07 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忠霖

15 附表一：

16

編 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旗津漁港臨時工 收入	110年9月至111 年3月	140,000元
		111年7月1日至 9月19日	52,667元
		111年12月6日 至112年4月20 日	93,333元
2	旗津區公所安心 上工計畫工作收 入	111年4月12日 至6月30日	36,296元
3	民主進步黨高雄 市黨部監票員收 入	111年5月	3,000

(續上頁)

01

4	李喬如服務處臨時約聘助理工作收入	111年9月20日至11月30日	102,200元
5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112年4月21日至112年8月	96,990元
6	配偶資助	112年4月至5月	14,387元
7	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111年3月至112年8月	9,000元
8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9	租金補助	111年10月至112年5月	15,120元 (該期間之租金由聲請人負擔3,000元，餘由配偶負擔，故長女自111年10月起每月領取之租金補助5,040元中之8分之3應屬聲請人之收入，清卷第310頁)
		112年6月至8月	15,120元 (該期間之租金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故長女領取之租金補助應屬聲請人之收入，清卷第310頁)

02

附表二：

03

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803元	15,267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67元	7,734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721元	31,204元
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3,100元	15,656元
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153元	38,216元
	總計	1,471,044元	108,077元